

苏黎世中国附加战争及恐怖主义行为除外条款(C版)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增加以下除外条款：

战争及恐怖主义行为

对于任何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其引发的损失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(i) **战争、战争行为、内战、入侵、叛变、革命、使用军事权力或篡夺政府或军事权力；**

或

(ii) **任何有意使用军事力量阻止、防止或减轻任何已确知或可疑的恐怖主义行为；或**

(iii) **任何恐怖主义行为。**

仅在适用本除外条款时，本保险单增加如下定义：

1. 战争

指战争（无论是否宣战）或任何类似战争行为，包括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经济、地理、民族、政治、种族、宗教或其他目的而使用军事力量的行为。

2. 恐怖主义行为

指出于经济、种族、民族、政治或宗教利益（不论是否存在该利益）目的，而针对任何个人、财产或政府，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旨在造成损害、伤害、危害或者破坏的武力或暴力，或实施危及生命或财产的武力或暴力行为。

但盗窃或其他主要出于个人私利而实施的犯罪行为，以及主要由于犯罪人和被害人先前的私人关系所引发的行为，不应被视为恐怖主义行为。

恐怖主义行为还包括任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**赔偿请求**提出地所在国家的政府证实或确认为恐怖主义的行为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